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4年第7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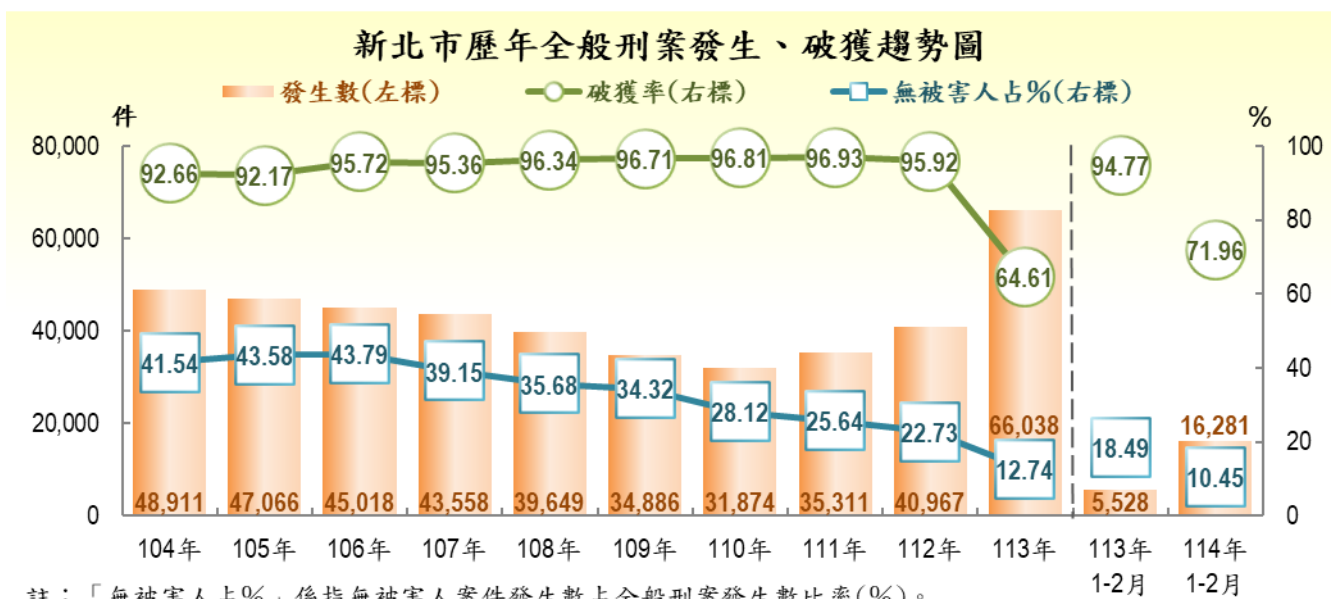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14年4月15日

114年1-2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14年1-2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16,281 件，較 113 年 1-2 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增加 10,753 件(+194.52%)，破獲率 71.96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2.81 個百分點。

◎本期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刑案發生數比率 10.45%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14,580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0,074 件(+223.57%)。



一、本期治安概況

本期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16,281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0,753 件(+194.52%)，破獲率 71.96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2.81 個百分點；以「犯罪指標」觀察，本期發生數 8,401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6,053 件(+257.79%)，破獲率 71.86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2.94 個百分點；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比率，本期占 10.45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8.04 個百分點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14,580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0,074 件(+223.57%)。

二、本期主要案類概況

(一)本期竊盜案發生 2,074 件，占刑案總數 12.74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,203 件(+138.12%)；破獲率 64.95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36.89 個百分點。其中汽、機車竊盜發生 102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0 件(-16.39%)；汽、機車竊盜破獲率 65.69%，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35.13 個百分點。

(接下頁)

(二)本期暴力犯罪案發生 5 件，占刑案總數 0.03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 件 (-28.57%)；破獲率 100.00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14.29 個百分點。其中強盜及搶奪發生 3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 件(-25.00%)；強盜及搶奪破獲率 100.00%，與上年同期相同。

(三)本期詐欺案發生 5,492 件，占刑案總數 33.73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4,294 件(+358.43%)；破獲率 72.82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16.08 個百分點。

(四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毒品案發生 1,089 件最多，占刑案總數 6.69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434 件(+66.26%)。其中以第二級毒品發生 889 件最多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411 件(+85.98%)。

(五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酒後駕車案發生 416 件居次，占刑案總數 2.56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64 件(+65.08%)。

三、因「精進刑案統計數據」系統革新，致多數案類較上年同期增加，然暴力犯罪則呈下降趨勢，顯示暴力防制成效；本局首創「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」，並持續不斷精進，透過「快打3.0」以即時調配警力遏止犯罪，並於後續與地檢署合作，運用指定處所報到的方式掌握嫌犯動向，進一步達到預防犯罪的作用。近期民調顯示市民對「居住環境治安」滿意度達89.5%，對「打擊犯罪及維護治安的努力」亦有87.3%表示認同。本局將持續精進偵查及犯罪預防策略，維護社會治安，建構安全生活環境。

新北市各類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—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14年 1-2月 (件)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 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114年 1-2月 (%)	較上年同期 增減 (百分點)
總 計	16,281	100.00	10,753	194.52	71.96	- 22.81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8,401	51.60	6,053	257.79	71.86	- 22.94
竊盜	2,074	12.74	1,203	138.12	64.95	- 36.89
暴力犯罪	5	0.03	- 2	- 28.57	100.00	14.29
一般傷害	805	4.94	536	199.26	83.85	- 14.66
一般恐嚇取財	25	0.15	22	733.33	44.00	- 56.00
詐欺	5,492	33.73	4,294	358.43	72.82	- 16.08
無被害人犯罪	1,701	10.45	679	66.44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1,089	6.69	434	66.26	--	--
酒後駕車	416	2.56	164	65.08	--	--
賭博	126	0.77	39	44.83	--	--
妨害風化	41	0.25	29	241.67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29	0.18	13	81.25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662	4.07	644	3,577.78	10.88	- 133.56
其他	5,517	33.89	3,377	157.80	73.68	- 22.82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113年9月起，刑案發生數計算方式變更為員警開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件數「1單1發生件數」+無被害人犯罪件數+自行立案件數+檢察官交辦案件數等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 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 5 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，因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④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